

福建省連江縣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屆連江縣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1	次號
	相片	
順常曹	姓名	
50	年齡	
男	性別	
江連建福	出生地	
中國國民黨公推舉	黨籍職業	
號284村壽介鄉竿南縣江連	住址	
學經歷		
經歷：一、連江縣立介壽國校畢業。二、馬祖初級中學畢業。 三、基隆高級水產學校畢業。四、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五、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 六、連江縣立塘岐國校及介壽國校教導主任。 七、馬祖高級中學教導主任。八、馬祖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校長。 九、連江縣政府文教科科長。十、福建省政府簡任秘書兼主任。十一、福建省政府民政科科長。十二、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三、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四、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五、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六、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七、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八、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十九、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一、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二、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三、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四、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二十五、福建省政府連江縣長。		
政見		
一、購建客貨輪解決台馬及島際交通問題。二、完成台馬飛航增進交通便捷。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綜合建設經費加速地方各項建設。四、興建北竿鄉及莒光鄉碼頭帶動地方繁榮。五、規劃整建陸上交通系統並積極改善易肇事路段。六、規劃及開發觀光旅遊促進地方繁榮創造縣民財富。七、檢討及規劃各鄉都市計畫結合整體發展。八、積極推動土地航測與地測確保縣民權益。九、加速水源開發充實飲水設施解決民生及灌溉用水。十、開發電力擴增機組改善老舊設備充足電力供應。十一、充實醫療保健人員及設備並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網路確保縣民健康。十二、加強環境衛生解決垃圾問題。十三、規劃及整治下水道避免災害及污染發生。十四、積極爭取預算及赤字補助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十五、推動馬祖酒包裝自動化並以行銷地區為主建立銷售網路充裕縣庫收入。十六、調整農漁發展方向促進地區工商發展以提高縣民所得。十七、重視五育並重加強在職進修提昇教師素質實踐「精緻教育」爭取教育經費充實各校設備美化學校環境安定教師生活。十八、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照顧螺寡孤獨廢疾者給予生活扶助。十九、培養讀書風氣推動全民運動建立書香社會提昇生活品質。廿、爭取空大及行專在本縣設立學習指導中心。廿一、加強軍民聯繫促進互助合作。廿二、結合旅台鄉親智慧與力量加速縣政建設。廿三、強化治安防範菸毒暴力色情及不良幫派介入地區維護社會安定。廿四、以勤儉治縣發揚勤儉傳統美建立現代化新倫理觀念。廿五、樹立廉能且有效率的政府並尊重民意加強為民服務。		

壹、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東引鄉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引鄉民衆活動中心 東引鄉樂華村七十二號	中柳村 樂華村
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光鄉公所 東光鄉青帆村六十五號	大坪村 福正村
苦鄉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北竿鄉坂里村五十九號	青帆村 田沃村 芹壁村
北鄉	第四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北竿鄉塘岐村五十六號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竿鄉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 南竿鄉馬祖村八之一號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南竿鄉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 南竿鄉馬祖村八之一號	清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 南竿鄉介壽村十三號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貳、公辦政見發表場次

福建省連江縣第一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日 期	鄉 別	時 間	地 點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四
南竿鄉	南竿鄉	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莒光鄉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介壽國中小	中正國中小	坂里國小	塘岐國小	敬恆國中小（禮堂）	東莒國小（幼教班教室）	民衆活動中心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一、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人。

(1) 欽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肆、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且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余其刑；逾三固月者，減輕或免余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免除其刑。過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有與害將口口口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則采票或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參、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一、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第一屆縣長選舉選舉人。

(1) 欽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